

中年以后

□ 李 晓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朋友老牛的生日宴席散去,我和老牛站在城市后山上,沉默之中望着山下城里的灯火,老牛说,他还想和我单独去江边大排档喝酒。我已经打起了呵欠,对老牛说,我睡睡了。那天睡到凌晨我就早早醒来,想想这些中年以后的朋友,还似一罐老汤这样咕嘟咕嘟熬着,顿感这个城市朴素敦厚的心肠,一直在善待着我。不过,也有一些绝交散去的朋友,已经走到了地平线之外。

比如老韩,是我一个结交了十多年的朋友,我四十岁那年,和老韩喝了一次大酒,老韩和我热烈拥抱,他说,兄弟,我看好了一块风水宝地,那应该是埋皇帝的地儿,我和一个农民说好了,给他五千块钱买下,今后,就作为我们兄弟俩的墓地。我大为感动,与朋友交往到这样一个份上,死了,还在地底下唠嗑,夫复何求。不久,我和老韩去看了那块地,确实好风水,前面一条汪汪的河,后面一座林木苍翠茂密的山,等我死了以后,也可以和富人中别墅的住宿环境攀比一下了。

在我四十二岁那年,也没患绝症的迹象,就和老韩的友谊宣布彻底破裂了。事情是这样的,有天和老韩一帮朋友聚会,我喝得畅快,当众叫了老韩一声浑名:“韩瘸子,你过来。”我看见了老韩的脸,愤怒地扭曲着,老韩头发稀少,头顶上还有头癣,只有极小的圈子里,知道韩瘸子这个浑名,要是我和老韩单独在一起,叫他这个浑名,他还笑嘻嘻的样子,但在人群里这样叫,就让他彻底失去了面子,是对他进行“羞辱”似的打击,那天,老韩拂袖而去。从此再打他的电话,他不接,或者挂掉,干脆关了,后来把我QQ拉黑,手机号码设为黑名单。前年,我一个人偷偷坐了个民工的大土碗,畅快吃喝。所以,和这样的人绝交走散以后,说不定让自己粗糙中活得强大了一些。

中年以后的岁月,山高水远,落叶簌簌,感觉自己身体内,和常说的地气也相互贯通了。

还有几个绝交的朋友,就不一说了。人到中年,正如一个男人说的那样,在我的下半辈子,庆幸的是已经不需要结交那么多的朋友了。只要有三五个莫逆之交,知你懂你呵护你,把你他们当作自己,把你自己当作他们,他们把你当作自己,你自己当作自己,一辈子的交情,就不至于孤苦伶仃了。还有,真和你结交多年的朋友,应该不是古代的瓷器,那么小心翼翼地爱护着,与其在那里提心吊胆守着藏着,不如找个泥土烧制的大土碗,畅快吃喝。所以,和这样的人绝交走散以后,说不定让自己粗糙中活得强大了一些。

中年以后的岁月,山高水远,落叶簌簌,感觉自己身体内,和常说的地气也相互贯通了。

说说数字姓氏

□ 刘鹏飞

数字姓氏,这谁不知道,古有楚国大夫伍子胥,今有老革命家伍修权;古有南宋大诗人陆游,今有名演员陆毅;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长万里,著名作家万家宝(曹禺)的万姓以及1954年文字简化时由“鞞”改为“千”的千姓,如今人千家万户等,真是不胜枚举,数不胜数呀。

可是,你知道吗?除了这些常见的数字姓,我国汉字中的零、一、二、三、四直到十都是姓氏,不仅如此,连大写的壹、贰、叁一直到拾,也都是姓氏。就是百、兆、亿这些大数字,也与我国的姓氏息息相关,至今它们麾下的人口还有一定的比例。

咱就从零开始说吧,明代成化年间有个举人叫零混,上海有个现代著名书画家叫一君豪,唐玄宗时有个中尉叫二从直,明正统年间祁

像晴雯那样恋上芦蒿

□ 钱浩宇

芦蒿又称水蒿,柳叶蒿,具蒿之清气、菊之甘香,鲜香脆嫩,诱人食欲。苏东坡的两句诗“渐觉东风料峭寒,青蒿黄韭试春盘”中的青蒿,实际所指的就是芦蒿。陆游的“小园五亩剪蓬蒿,便觉人间迹可逃”两句诗中,蓬蒿其实指的就是芦蒿。两首诗可谓异曲同工,反映出两位作者都喜食芦蒿的生活情趣。

《红楼梦》中,晴雯最爱吃的一道菜就是芦蒿的茎,书中称为“蒿子杆”。晴雯吃芦蒿,讲究一个清心爽口,她要煮炒的,将芦蒿择去老叶,洗净切段,锅里略微放点油,下入芦蒿,急急翻炒两分钟,放点盐就可以出锅了。素炒芦蒿能够最大限度地留住营养,保住芦蒿青翠的色泽,堪称色香味俱全,应该说,晴雯会很享受美食,于养生上颇有心得。因为芦蒿不仅营养丰富,且能平抑肝火。

松仁鸡蛋炒芦蒿,鲜美可口。芦蒿洗净切段备用,先将两个鸡蛋打散后炒熟,再放入葱蒜末,芦蒿炒匀,放盐,最后放入烤熟的松仁和几粒事先用水泡软的枸杞后即

平淡生活中,都蕴涵着吉光片羽的时刻。

多数人的行为、思想,总是与时代紧紧相连。在当下这个物质的时代,像粘在胶水上的飞蛾一样,粘连在时代上的人们,陷入物欲的尘网,如果我们能稍稍从物的具像中抽离出一点神性的东西。比如,每日早起1小时准备的一盒便当中,应包含50%的统筹安排、20%的自我要求和约束、20%的责任感,最后再加上10%的爱。

从物的具象中抽离,思考,真正的思考是最可贵的品质和行为。在疯狂追逐物质的过程中,有些人自动把自己的思想关入了“天鹅绒监狱”,不要求付出智力,也没有参与,他们只要坐着把眼睛睁开就行,而这种“丧尸状态”,大概就是阿城说的“囿于其中,终归不太像人”。

保持思考,保持开放、包容,在心里的某个地方,你比最年轻的时候还要年轻。以至于认为,一切才刚刚开始。时间变得不再有意义。

然而,我们如今耻谈理想、情怀、主义的解构心态也算其来有自。曾几何时,我们空谈“解放世界上三分之二尚处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的伟大事业,浑忘了自己忍饥挨饿的生活和被狂热蛀空的内心。正如阿列克谢维奇在她的书中谈到的,西方人更乐意谈洗衣机,而不是关于齐奥尔科夫斯基疯狂的思想。可是俄国人不行,因为“俄罗斯人不想简单地生活,想要为了什么意义而生活。俄罗斯人希望加入伟大的事业”。当乌托邦远去,日常重新回归,人们还知道该如何生活吗?

俄罗斯人的疑问我们也有过。我们逐渐在走向自身,走向个人的世界,我们学着在没有伟大事件、伟大思想的条件下生活。甚至走向了解构崇高、消解意义的反面。从不反对平淡的生活,甚至对“平淡的人类生活将围绕什么进行”这样的问题,我也可以围绕什么都是不错的选择。但平淡不是平庸,所有



没有中午饭

□ 黎 权

公交车上帅哥不多了,但挺着大肚腩,慢慢开始谢顶的中年男人不少。没座位时,他们左手拽住拉杆,右手抓住两个包,一个真皮,那是工作,一个无纺布,装的是中午饭。见过斜挎两个包过公交的妇女吗?人在飞,两个包也在飞,终于塞进车厢,都不动弹了。你可知道,其中一个包里装的是中午饭。

最香的中午饭在奶妈家。我的小学在山岭上,下了坡,绕过圆形的池塘,再走一段田埂,我便开始大声喊奶妈。奶奶准在菜园子里答应,她会抓着一把韭菜来,说中午要给我做“十碗菜”。所谓“十碗菜”,就是奶妈家的“韭(九)菜煎鸡蛋”。她吩咐我去鸡窝里捡鸡蛋,自己上厨房升水煮锅巴饭,切碎韭菜。然后让我把鸡蛋打在盛韭菜的大海碗里,用竹筷子哗啦哗啦搅拌,奶妈称之为“打鸡蛋”。我矮矮地站在灶前,口水听从筷子碰撞碗的声音的召唤,一下一下地冒,随着油锅中一声滋滋啦响,满腔口水终于忍不住经喉咙滚落到胃里去了。我会随弥漫的香味大喊一声:奶妈,我饿了!

后来,我找到最好的菜籽油,有机韭菜,土鸡蛋,铸铁的锅,土灶,然后用柴火去烧,却没能烧出“十碗菜”的味道来。奶妈曾经那么确定,她站在菜园子里答应我。而今,我只能确定地说:从此

比最年轻时还要年轻

本,可囿于其中,终于还是不太像人,这话用过多遍了,很多时候它从心里跳出来,我以为就是自己说的了。如今重又在初见的地方遇到,才恍然用了很久的器物原来有他的旧主。从前有人引鲁迅先生《孔己己》里的话,读书人窃书不算偷,一直疑心,不算偷?店老板没打折腿算客气。现在想来,大概是窃了书中精髓,重塑了灵魂和人生,像《偷书贼》里的小孩子,被默许的偷来的书,支撑她走过战时荒凉的世界,渡过一段不必荒芜的人生。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从一些头脑、心灵中生发出来的思想、文字,都期待着被“偷”的一刻,期待着熔铸入另外的心灵或头脑的一天。

也有人走得比阿城远些,比如阿·赫胥黎坚称“看不出物质进步有什么必要,除非它能推动思想前进”。但他俩的意思方向上是一致的:人要像个“人样”,最根本的还是精神性的东西。

□ 李海燕

经常写些吃吃喝喝的琐事,如果有人追问为什么要写美食,又觉得很难回答。当然可以用正确的废话,人们吃什么就会成为什么,人们对待食物的态度就是对待生活的态度……诸如此类的。

首先这些个回答自己也很不满意,太不恳切了。另外,在文章里总是引用别人的话,这是思想上偷懒的行为。在我心目中,思考还是件挺高级的事,尽管多数时候也不过是有所思而无所获。关于人和食物的关系,阿城有几句话对我影响甚大。前些日子重读阿城,在《棋王》的结尾看到下面的句子,吓了一跳:不做俗人,哪儿会知道这般乐趣?家破人亡,平了头每日荷锄,却自有真人在里面,识到了,即是幸,即是福。衣食是本,自有人类,就是每日在忙这个。可囿在其中,终于还不太像人。

俗世中的幸,俗世中的福,衣食是

奔跑在田野里的少年

□ 韩浩月

跟你讲讲田野里的事吧。我的性格,我的人生甚至包括我的未来,都是和田野有关的。许多人都是,只是他们没意识到而已。

每逢放假的时候,人们走进田野,莫名觉得开心,大家感受到的,其实只是假期带来的欢乐,和田野没有多大关系,田野只是假期的一个道具。

然而在我看来,田野是一切生命的起源,走进田野,就是走进了生命的本质部分。

永生难忘的一次经历,和田野有关。那是上初中的时候,一天下午,我从居住的郊区走向田野。开始的时候,是房子和空地,走着走着,渐渐没了房子,只有种植了粮食的耕地,再往前走,耕地没了,看到的才是真正的田野。

所谓田野,人们会觉得是“行其田野,视其耕芸,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固可知也”中所说的那个田野,也是“阡陌交通,鸡犬相闻”所描述的那个田野,但我眼中的田野不只这些,因为我发现过田野不为人所知的一面。

比如在走到接近田野深处边缘的时候,你会突然发现田野变了,没有耕田,没有鸡犬之声相闻,也没有了阡陌,田野像是在脱离了人类的控制之后,突然地舒展了身姿,展现出了它隐藏很深的曼妙部分。

田野必须是要有河沟的,那些河沟不是人工修建,而是天然形成,河沟时断时续,时有时无,但每段河沟必然有清水,清水边必然有植物。我那边看到的植物是芦苇,一棵棵的,摇曳生姿,沙沙作响。有水有芦苇的地方,就有鱼虫鸟类,它们自成一格,拒绝打扰,但如果你固执地想要造访,也无妨它们自得其乐,彻底地无视你。

喜欢这种被无视的感觉,因为这样可以彻底解放自己的脚步与心灵。真正的田野必然会让人产生奔跑的欲望,于是你就会跑起来,脚步轻盈,踩着大地的肌理,那肌理分明是带着弹性的,跑、跳、跨、迈……大地反馈给身体的触感是不一样的,这会刺激你像兔子那样调皮,当然,你这么肆意地奔跑,难免会惊动真正的兔子,纷纷躲开你的路线,朝着草从深处奔去。

沙漠让人恐慌,但田野不会。田野虽然不像田地那样出产粮食,却丝毫不亏待躲藏在这里的动物,种种叫不出名字的野果,可以食用的叶子与根茎,会让你满怀感激之情,想在累了饿的时候,直接放倒自己,那么懒懒地躺在草地上,就近随手揪来一片草叶咀嚼,或者把一枚小小的野果放在口中,一面担心中毒,一面迷恋它的美味。对了,躺在真正的田野里,和躺在最

贵,最高级的软床垫上的感觉,是相差无几的。真正的田野,有让人无比愉悦的风,有时不时过来挠你一下脸庞的草叶,关键地是,可以感受到来自大地深处的那股无法形容的力量感,你会觉得背部的肌肤,正在与土地产生联系,这时你会理解,那么多作家把自己形容为“大地的儿子”其实一点儿也不搞笑,他们一定是体验到过这种幸福与安宁。

我不爱干地里的活儿。割麦子会被搞得浑身刺痒,掰玉米会在玉米丛中被热得要窒息,播种挖坑的时候,每弯一下腰都会觉得身体要被折成两截……但这些都妨碍我热爱田野。田野并不要求你为它劳动,纵然你是个懒汉,它也一样宽容地接纳你,无论在田野里怎样嬉戏,它都默默接受,甚至会在某个时刻,微妙地与你互动,每每这样的时候,我总会想起古老书籍里所描述到的伊甸园。

我记得那次田野之行,一直持续到黄昏,天色将黑,而田野漫无边际,作为一名胆小的人类,我还是快速地原路返回。但这次田野所带给我的生命体验,一直深刻烙印在我的记忆里。从那之后,我与田野再未有过如此亲密的接触,一股无形的力量,把我与田野远远地隔开。

这一二十年来,我住在城市里,喜欢城市由高楼、柏油路、霓虹灯、商场等构成的繁华景象,城市越来越大,也像田野一样走不到尽头,但城市肯定与田野不一样,城市有规则,不允许野性,城市有心跳,但温度不如田野那么明显,城市是舒适的,但肯定是人工的,和自然没有多大关系。在城市住久了,会忘记田野,好在有那么点儿记忆,总勾着人想像少年时那样,再在田野里奔跑一回,寻找一回。

寻找什么呢,我也不知道,尽管有心愿,但却从来没有行动力,高速公路修得天南海北,可以开车到最北的北方和最南的南方,车轮子连一块真正的泥巴都不沾上,却没有真正地再一次走向田野深处。不知道田野深处,那些沟壑、水草与植物、飞鸟与走兽是不是原来的样子,还有没有,还在不在,总想到更多的地方,看更多的风景,似乎彻底忘记了那片没有名字的田野。

我把走向田野,划进了自己的人生规划当中——不开玩笑,就是这么郑重,想沿着当年的路线再走一回,在趟过的地方再趟一次,不知道闭上眼睛感受到旷野的风吹来的时候,会不会仿佛感到与一个陌生的少年相遇。

纸上博客

□ 许民彤

某网站曾搞了一个特别策划:请明星把“爱”读给你听。

“从前的日子变得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最好的时光已镌刻进诗歌里;“谁说现在是冬天呢?当你在我身旁时,我感到百花齐放,鸟唱蝉鸣”,最甜的告白已撰写在名著中;“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最美的爱情已深藏入书里。

“当你老了,头发白了,睡意沉沉,/倦坐在炉边,取下这本书来,/慢慢读着,追悼当年的眼神/那柔美的神采与深幽的晕影”;“茉莉好像/没有什么季节/在日里在夜里/时时开着小朵的/清香的蓓蕾/想你/好像也没有什么分别/在日里在夜里/在每一个/恍惚的刹那间”;“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在刹那间消灭了踪影。/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

能否更多一些“浪漫文化”

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当听到优美舒缓的乐音中慢慢吟出的这些美丽的爱情诗句,每一位听众的心弦都被拨动了,人类的爱情是如此美好,是如此动人,这种爱的歌咏,抚慰着我们的心灵,温暖着我们的生命,瞬间让我们开腾起一种纯美浪漫的情怀。

朗读吟诵爱情诗篇,是一种浪漫。阅读,也是一种浪漫。“即便没有玫瑰、香槟,只是读书也是一件文艺又浪漫的事情”。有的作家发表自己的“浪漫宣言”,“浪漫是一种与功能和目的无关的情感,它与世俗中偏离而出,从苦境中逆向而升,像一颗陨石重返太空,留下惊喜、赞叹、感激、恍惚和怀念”;“浪漫是一种调剂,无论是人和我之间的情感,还是自我相处,都很重要。它包含着少量惊喜,些许仪式感,以及很多背后的小心思。”

从文化精神的本质上说,浪漫是生活的诗意和时代的文化趣味、精神氛围,是

人们的生命和心灵所追求的精神价值,浪漫需要社会条件和生存土壤,浪漫需要在社会生活中有一个合理位置。而今则是一个精神的、诗意的、美学的时代,已经被一个物质的、消费的、欲望的时代所取代,感受浪漫,品味浪漫文化,似乎已经变成一件非常奢侈的事情。

其实,中华文明中,充满了浪漫文化的因子。“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这是曾皙和孔子的浪漫。庄周梦蝶是浪漫,屈原香草美人的辞章是浪漫,伯牙子期抚琴知音于山林是浪漫。魏晋风流玄谈是浪漫,陶渊明悠然见南山,李白对饮成三人,林和靖梅妻鹤子,苏轼千里共婵娟……是浪漫。

然而,这些能够代表和象征传统意蕴、古典情怀、艺术旨趣的文化的浪漫,浪漫的文化,在今天这个当代社会,我们已经失去了多少?

浪漫是文化的一种特征,是艺术的一种品性,或也可以叫做“生活的艺术”。然

而,我们许多可称作“生活的艺术”的东西却正在慢慢失去,比如优雅的文人聊天清谈,比如浪漫的古典书信传情,比浪漫的阅读艺术……等等,都在衰落,萎缩,而这种衰落和萎缩实际表明了一种优雅浪漫的传统形式形式的被抛弃。现在,一种普遍的情形是,物质丰盈了,但我们的灵魂却越来越苍白;拥有了财富,但我们的精神却越发贫穷;追逐占有中,欲望泛滥,我们的情感生活,心灵生活,性灵生活却是枯燥枯燥鄙陋……

记得一位现代作家讲过日常的优雅生活和浪漫趣味。我们于日用必需的东西以外,必须还有一点无用的游戏和享乐,生活才觉得有意思。我们看夕阳,看秋叶,看花,听雨,闻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饱的点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虽是无用的装点与浪漫,而且是愈精炼愈好。这就是典型优雅生活的作风,浪漫的生活风格。然而,今天,我们在生活中还有没有这样的欣赏优雅、拥有浪漫的意趣和情怀呢?